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6-034号

受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大会于2020年10月19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1人，代表股份1,808,008,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03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1,526,062,5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1195%；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5,761,8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71%。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6 人，代表股份 281,946,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835%。

3、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5 人，代表股份 447,708,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707%(其中，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95 人，代表股份 447,708,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707%)。

4、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30 开始，于 16:30 结束。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本次大会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 **4、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

反对票 27,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票 27,2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议案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交易对方**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2.2 资产置换方案**

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

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2.3 置出资产

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2.4 置入资产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2.5 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2.6 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2.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2.8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 议案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

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五：《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六：《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七：《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

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

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79,9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票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

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47,681,01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票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何胜强、雷阎正、王广亚、吴继文放弃了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0,300,652 股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律 师：郭 斌 \_\_\_\_\_

律 师：闫思雨 \_\_\_\_\_

2020 年 10 月 19 日